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6月10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矿大〔2013〕18号)和《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中矿委〔2013〕34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育对象及目标

第一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为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效果好的青年骨干教师。

第二条 教学名师培育工程的目标是在 3-5 年内，培育出能作为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引领学校的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成为我校的教学典范;或者在课堂教学、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二、项目申报与评选

第三条 教学名师培育以项目的形式进行实施，每年遴选一次，每年遴选 10 名，总共 30 名教师作为培育对象。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热爱教学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2、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教授，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

3、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近三年每年面向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不低于128学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

4. 在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方面取得有较突出的成果，在教学类核心刊物发表有教改教研论文。

第四条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申报采用教师个人申请与学院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教师申报时需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部。教务部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公示后确定。

三、培育项目的实施

第五条 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采取滚动、淘汰培育机制，培育对象只能获得一次培育机会。培育期内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培育并收回部分培育经费；若调离学校或调离教学岗位，则自动失去培育资格

该培育项目总经费30万元，分3年拨付,用于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出版、教学能力提升、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参加学术交流等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应积极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每年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同时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或大学生科研训练，承担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任务，每学期至少开展示范教学1次。平均每年在教学类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教改教研论文，学生课堂评价位列前20%。

第七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可优先享受赴国内高校进行教学能力提升进修半年；对于副教授职称的培育对象，在职务晋升或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培育项目的管理

第八条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由教务部负责组织立项、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对于因年度考核不合格而淘汰出现的空缺，在下一年度增补遴选新的培育对象。

第九条 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由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条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建设期满后，申请人需提交《教学名师培育总结报告》，学校组织对培育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五、其他

第十一条 学院要充分重视教学名师的培育工作，对本学院确定为培育对象的教师，应进行全面支持。学校将在项目及成果申报、教改研究立项与资助等方面重点倾斜，促进培育对象尽快达到培养目标要求。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名师培育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